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0日
聲請人	溫鈺維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(一)字第28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(一)字第28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與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07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67號溫鈺維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